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发改工业字〔2022〕434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发改工业字〔2020〕608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了《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4日

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委办发〔2020〕60号）、《关于印发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发改工业字〔2020〕6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按照《关于印发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支持标准执行。支持范围包括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商用固定式加氢站建设和运营、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建设以及氢能产业生态建设。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申报要求

第三条 支持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

（一）支持范围：围绕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等重点发展方向，开发新一代氢能智能网联整机装备和燃料电池等关键核心部件及材料。

（二）支持标准：自2020年起，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3年，

按照年度研发经费投资总额给予最高 50% 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研发经费主要包括：围绕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相关的设备费，本项目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研发相关经费支出。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申报主体应对项目研发经费进行单独分账核算。

3. 申报主体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

4. 申报期内研发经费的清单列表（需包括研发设备型号和主要用途说明清单）、研发经费投入的相关合同、凭证和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5.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6. 项目其他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书、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7. 申报主体对提供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四条 支持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

(一) 支持范围：对自 2020 年以来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氢能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成套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产品生产制造重点项目。

(二) 支持标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对同一企业分期建设的项目累计补助次数不超过 3 次，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于氢能小镇、氢能未来社区建设示范项目，参照该条款对新增本地配套生产的成套装备投资实施补助）。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三)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申报主体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

4.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涉及土地、环保审批手续的，须提供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5. 申报期内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的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

6. 项目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前期建设情况，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7. 申报主体对提供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五条 支持商用固定式加氢站建设示范

（一）支持范围：符合我市布局要求，日加氢能力 500kg 以上（含）的新建和改扩建加氢站。

（二）支持标准：

1. 对新建加氢站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设备投资额按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助。2020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50%，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1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45%，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2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40%，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3 年后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30%，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2. 对利用现有加油（气）站改扩建形成加氢能力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设备投资额按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助。2020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比例的 50%，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1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比例的 40%，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2 年后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比例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三）设备投资范围主要为：

压缩机撬、加氢机、冷水机组、程序控制盘、储氢瓶组、站控及收费系统、加氢基础设施等专用设备。

(四)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在申报期内投资建成日加氢能力 500kg (含) 以上的加氢站。

3. 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大连市商用加氢站经营批复》或《大连市自用加氢站运行批复》。

4. 符合我市加氢站建设相关布局规划及试点条件。

5. 加氢站经营企业须承诺在“示范期内”正常经营并保障氢气供应。

(五)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加氢站建设审批(备案、核准)文件、加氢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5. 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大连市商用加氢站经营批复》或《大连市自用加氢站运行批复》(复印件)。

6. 加氢站加氢相关设备及安装费用清单、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采用总承包方式进行设备采购和加氢站建设的，需提供总承包合同、设备交付凭证、加氢部分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7. 申报主体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及在“示范期内”正常经营并保障氢气供应的声明。

第六条 支持商用固定式加氢站运营

（一）支持范围：在加氢站运营期间确保不间断供应氢气且销售价格不高于 20 元/千克。

（二）支持标准：根据加氢压力分年度按一定标准给予氢气成本补助，每年每座加氢站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1. 加氢压力 35MPa。2020 年和 2021 年按 40 元/千克予以补助；2022 年按 30 元/千克予以补助；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 20 元/千克予以补助。

2. 加氢压力 70MPa。2020 年和 2021 年按 50 元/千克予以补助；2022 年按 40 元/千克予以补助；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 30 元/千克予以补助。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日加氢能力大于 500kg（含）以上的加氢站。

3. 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大连市商用加氢站经营批复》或

《大连市自用加氢站运行批复》。

4. 加氢站在申报期内正式投入运营（以开具正式售氢发票为准）。

5. 申报主体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申报期内加氢账面记录、销售发票和结算证明。
3. 申报主体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七条 支持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建设

（一）支持范围：由氢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含转制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具备一定资质和能力的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氢燃料电池示范车辆等整机装备运行、氢气储运和加氢安全监测公共数据平台等。

（二）支持标准：按照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补助。对于市政府确定依托重点高校院所、重要专家团队牵头设立的氢能产业发展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设备（含软件）投资指平台检测涉及的氢能专用关键材料及零部件、重点产品检测、认证等设备的投资。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为市级及以上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检测认证中心或服务平台。

3. 对外开展氢能相关关键材料、关键零部件、重点应用产品检测、认证服务；能力范围包括氢能涉及的关键材料及零部件、氢气质量及等级评定、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等。

4. 申报主体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

4.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5. 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证书及与氢能相关检测能力附表。

6. 申报期内提供氢能相关测试、认证服务的主要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测试报告、服务合同等）。

7. 申报期内检测设备购置投资明细表（需包括设备型号和主要用途说明清单），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8. 申报主体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八条 支持氢能产业生态建设

(一) 支持范围及标准：

1. 对氢能产业园（指氢能源产业链企业数量占比超过 60%

的产业园，含产业大厦）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

2. 对氢能产业园运营费用（不包括人员费用）给予补助，补助年度不超过 5 年。对入驻氢能企业达到 10 家及以上的，按照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 5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予以补助；对入驻氢能企业低于 10 家的，按照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 30%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予以补助。

3. 对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氢能行业协会、氢能产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举办经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重大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予以经费支持。经认定按每次活动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氢能产业园补助：

1. 申报主体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符合规划布局的氢能特色产业园。

3. 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营。

4. 由所在区（市）县、先导区正式委托运营管理，并明确完成双方约定事项。

5. 入驻氢能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含 5 家）且氢能源产业链企业数量占比超过 60%。

6. 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活动经费补助：

1. 申报主体为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氢能行业协会、氢能产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经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相关活动。

(三) 申报材料：

氢能产业园一次性补助：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5. 所在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与运营主体签订的合同或凭证。
6. 氢能产业园入驻氢能企业达到5家以上（含5家）及氢能产业链企业数量超过60%的证明文件。
7. 申报主体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氢能产业园运营费用补助：

1. 资金申请表。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引入氢能企业或机构明细表及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主体与入驻氢能企业签订的租赁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5. 申报期内运营费用的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6. 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活动经费补助：

1. 资金申请表。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期内活动经费支出的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4. 经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证明材料。

5. 项目主要内容介绍相关总结材料。

6. 申报主体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程序

第九条 申报与审核工作程序

1. 发布申报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年度申报工作通知，申报主体按通知要求，通过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区（市）县、先导区推荐。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出具推荐函，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

3. 信用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主体进行信用审查。申报主体需符合国家、省、市信用管理有关规定且三年内没有被相关部门公示的失信行为。

4. 评审论证与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项目评审论证和投资费用审核。

(1) 对于首次申报的项目，根据专家立项建议，将结论为推荐立项的，纳入“拟支持项目目录”，提出拟支持的总资金额度。

(2) 对于已纳入“拟支持项目目录”（包括以往年度纳入按年度申报资金的项目）的商用固定式加氢站运营、氢能产业园补助，重大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报告及投资费用审核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

(3) 对于已纳入“拟支持项目目录”（包括以往年度纳入按年度申报资金的项目）的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商用固定式加氢站建设、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等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申报管理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审核、评审论证等工作，并提出拟支持额度计划。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报告及投资费用审核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同意

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的申请，下达市政府投资计划。报市财政局进行程序性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各相关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

（4）对于已纳入“拟支持项目目录”（包括以往年度纳入按年度申报资金的项目）的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商用固定式加氢站建设、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等项目，项目执行期为1年以上的，每年补助比例上限不超项目进度完成比例。在项目最后一个执行期内，当入选项目完成项目进度的90%（含）以上时，项目单位通过项目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尾款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收到申请后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审核、评审论证等工作，并由第三方机构按审核结论提出各项目尾款拨付额度意见建议。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报告和尾款审核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同意后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的申请，下达市政府投资计划。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通过项目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竣工验收。市发展改革委收到验收申请后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限期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仍有问题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不予拨付尾款。验收通过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报市财政局进行程序性审核后，进行尾款拨付。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条 各单位职责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的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3. 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初审、现场考察核实、专项资金项目推荐上报、项目执行情况监督、配合验收整改等工作。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职责

1. 负责根据评审项目专业要求、建设类型、实施方式、技术特点等，组织聘请所属技术领域的专家，评审专家不得少于5人（专家需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实地考察和项目验收等。

2. 根据专家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验收要求，负责制定验收方案，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开展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汇总专家组验收意见，分析过程管理和验收情况，整理和归档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专家职责

1. 负责审查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2. 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独立评价。技术专家负责对申报单位设备专业性和合规性、研发活动、产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财务专家负责对申报周期内的投资费用及每一项支出明细的符合性、发票的时效性和真实性等内容进行判定。

3. 在各项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实地考察情况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监督职责

1.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等文件执行。

2. 申报单位（个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市发展改革委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等环节，市发展改革委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以及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

第十五条 所有支持专项的设备投资指不含增值税的投资额（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免增值税企业除外）。

第十六条 投资支出的审核以年度内已付款凭证为主要依据（固定加氢站设备投资额的确认除外）。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立项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在项目未验收前，同一申报（运营）主体不可再申报该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前期依据《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管理办法》所申报的项目。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4 日印发
